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依据。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6年7月2日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核准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4月23日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公司”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文核准,科沃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科沃转债”)。 科沃斯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1,035.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964.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1XAAA020259号《验证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公司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二、“科沃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3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4,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0,4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T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或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6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息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股份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股票代码:603486 股票简称:科沃斯 债券代码:113633 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度) (十四)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div P$,并以其尾数取一后的整数为股。 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持续沟通协商,自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信用评级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
---	--

任公司已于2026年6月24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6]跟踪0813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科沃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九)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沃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股份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以及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将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173.89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92元/股,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172.97元/股。

本次转股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172.97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起自2026年7月8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5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2日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

7. 主持人:董事长李红举先生
8. 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大街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6人,代表股份838,1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09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4人,代表股份38,00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5人,代表股份38,1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核电在运机组27台,装机容量2,621.20万千瓦,控股在建及核准待建机组18台,装机容量2,067.50万千瓦。

公司新能源控股在运装机容量3,500.44万千瓦,包括风电1,109.80万千瓦、光伏2,390.64万千瓦,另控股独立储能电站186.10万千瓦;控股在建装机容量924.06万千瓦,包括风电398.17万千瓦,光伏525.89万千瓦。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6年上半年累计商运发电量为1,196.6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73%;上网电量为1,129.1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90%。

详情如下:

1. 核电部分

2026年上半年,公司核电机组发电量累计为979.7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89%;上网电量为916.0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08%;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3738小时。其中:

(“包括蒸汽供能折算电量”)

秦山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5.25%,主要原因为:机组检修天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发电量同比增加。

江苏核电发电量同比下降4.23%,主要原因为:机组检修天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发电量同比减少。

三门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7.19%,主要原因为:机组检修天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发电量同比增加。

海南核电发电量同比下降10.99%,主要原因为:机组检修天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发电量同比减少。

福清核电发电量同比下降19.56%,主要原因为:机组检修天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发电量同比减少。

漳州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60.83%,主要原因为:2号机组于2026年1月1日投入商运,总体发电量同比增加。

2. 新能源部分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4人,代表股份38,00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7%。

3. 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9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41%;反对9,5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5%;弃权5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728%;反对9,5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99%;弃权5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晶品律师、裴梓奕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5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编号:2026-034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发电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2026年上半年,公司控股新机组发电电量为216.9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00%,其中:风力发电量96.0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6.09%;光伏发电电量120.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6%。新能源上网电量213.1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13%。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表1:公司2026年上半年总发电量

发电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注:核电电量数据中包括蒸汽供能折算电量

附表2:公司2026年上半年控股在运核电站发电量

发电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注:核电电量数据中包括蒸汽供能折算电量

附表3:公司2026年上半年控股在运风电站发电量

发电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注:风电电量数据中包括弃风损失电量

附表4:公司2026年上半年控股在运光伏电站发电量

发电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注:光伏电站电量数据中包括弃光损失电量

附表5:公司2026年上半年控股在运水电站发电量

发电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注:水电电量数据中包括弃水损失电量

附表6:公司2026年上半年控股在运生物质电站发电量

发电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注:生物质电量数据中包括弃料损失电量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5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供应链”)收到了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等材料,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审结

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名称: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

标的金额:2,001.21万元

申请人:安徽鼎天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因买卖合同纠纷,经金寨县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协议,申请人利源供应链欠申请人安徽鼎天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天”)货款20,012,057.20元及利息,此款按照先后履行的原则分期支付;如果申请人利源供应链有任一期末按照上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申请人鼎天有权对申请人利源供应链下欠的全部欠款本金及利息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人鼎天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裁定如下:申请人鼎天、利源供应链经金寨县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累计为253.49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民事裁定书》,该案已审结,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履行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民事裁定书》等。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表4:公司2026年上半年控股在运光伏电站发电量

发电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注:光伏电站电量数据中包括弃光损失电量

附表5:公司2026年上半年控股在运水电站发电量

发电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注:水电电量数据中包括弃水损失电量

附表6:公司2026年上半年控股在运生物质电站发电量

发电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注:生物质电量数据中包括弃料损失电量

附表7:公司2026年上半年控股在运风电站发电量

发电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注:风电电量数据中包括弃风损失电量

附表8:公司2026年上半年控股在运光伏发电站发电量

发电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注:光伏电站电量数据中包括弃光损失电量

附表9:公司2026年上半年控股在运水电站发电量

发电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注:水电电量数据中包括弃水损失电量